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8,101,713.0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1,367,619.6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327,839.00 元（含税），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9.86%。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送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在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的基础上提出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